臺灣省台北縣八里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台灣省台北縣八里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經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爲，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相片	
姓名	張恆
年齡	四十四歲
性別	男
出生地	台灣省台北縣
黨籍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台北縣八里鄉訊塘村14鄰成昌新村12號
學經歷	學歷：八里國小第廿二屆畢業 八里國中第一屆畢業 省立新莊高中第四屆畢業 經歷：八里鄉第十三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八里鄉公所秘書 八里鄉第十二屆鄉長（現任）
政見	確立發展方向、策訂細部計劃、激勵提昇效能、堅定達成目標。 三大發展方向： 一、順應台北商港未來完成後的契機，推動港埠型態的商圈發展。二、進行農業改良政策，結合本鄉農會，致力加速推廣觀光菓園，輔助建立產銷制度及配合觀音山風景區細部計劃發展精緻休閒農業。三、配合未來臨淡水河景觀道路的闢建，自龍源關渡橋至挖仔尾紅樹林，設立親水設施，遊艇碼頭，發展水岸文化，開創觀光休閒資源。 十二項行政目標： 一、加速門牌整編作業，依續逐村辦理，解決本鄉長期門牌號碼凌亂之不便。二、成立道路簡易機動養護行動小組，主動每日車巡勘查，即時修補，剪除山區產業道路兩旁雜草，以維行車安全。三、興修道路規劃時，要求管線單位配合，嚴禁各線道路不當開挖。四、極力爭取環河景觀道路及東西向快速道路的興建，美化、綠化鄉境道路。五、各項基層建設工程，列管追蹤，要求程序迅速、確實，同時嚴格要求工程品質合符標準。六、積極推動社區發展，加強軟、硬體建設，規劃系列人性化文康活動，促進社區間互動關係，發揮守望相助精神。七、加強社會福利工作之推展，紓困解難，濟弱扶貧，並積極配合上級政府福利措施實行辦理。八、提昇教育文化品質，適時適力配合本鄉各級學校教學計劃方案。九、賡續辦理都市計劃停車場、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徵收作業，並積極規劃闢建。十、加強爲民服務，充實業務人員專業智能，建立賞罰制度，熟悉資訊化作業，提高行政效能。十一、配合農業推廣政策，增闢登山旅遊景點、步道等設施，規劃最佳登山、採果賞景休閒動線。十二、革新本鄉環保政策，有效處理垃圾清運及流浪犬處置問題，拒絕上級環保政策對本鄉不當之傷害。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本縣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爲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含當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㈡縣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爲選舉人。

㈢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㈠投開票地點：請參閱本鄉鄉長選舉公報投（開）票所一覽表。

㈡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㈢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㈣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者。

㈤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㈥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

㈠縣議員選舉票爲白色，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應於其正面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之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㈡鄉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㈠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㈡圈二人以上者。

㈢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㈣圈後加以塗改者。

㈤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㈥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㈦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㈧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㈨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㈠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之二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衆或他人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一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二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九十一條　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一條之一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其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意圖漁利，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㈡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期。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選舉查察聯繫中心電話：

一、板橋地檢署　二二六一—五八二三

二、臺北地檢署　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三、士林地檢署　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台灣省台北縣八里鄉第十三屆鄉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民之村里名稱	所屬鄰別
一五六八	美權貿易有限公司（裕隆汽車）	龍源村頂寮三之三號	龍源	一至六
一五六九	龍米社區活動中心	龍源村龍形五四號	龍源	七至十五
一五七〇	聖心小學	龍源村龍形四六之七號	龍源	十六至二十二
一五七一	米倉國小	米倉村烏山頭三三號	米倉	一至六、八至十
一五七二	米倉國小	米倉村烏山頭三三號	米倉	七、十一至十五
一五七三	天主教安老院	大崁村大崁腳三八號	大崁	全村
一五七四	安福宮將軍爺廟	埤頭村中山路九號	埤頭	五、六
一五七五	大埤頂社區活動中心	大崁村大崁腳九一號	埤頭	一至四、七至十一
一五七六	頂罟村活動中心	頂罟村中路六三之三號	頂罟	全村
一五七七	八里鄉文化活動中心	舊城村中山路一三五號	舊城	一至二
一五七八	八里國小 二〇四	訊塘村中山路八二號	舊城	三
一五七九	八里國小 一〇五	訊塘村中山路八二號	舊城	四至七
一五八〇	訊塘村活動中心	訊塘村廈竹圍六十號	訊塘	三至六、八、十三、十四
一五八一	八里國小 一〇二	訊塘村中山路八二號	訊塘	一、二、七、九至十二
一五八二	老阡村活動中心	老阡村老阡坑路四一之五號	老阡	全村
一五八三	下罟老人活動中心	下罟村下罟子八之一號	下罟	全村
一五八四	長坑村活動中心	長坑村長坑口二五號	長坑	全村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